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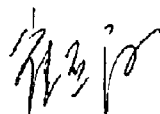
因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已向我们提供相关议案及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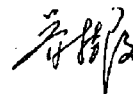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丕江

陶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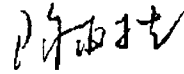
乔桂霞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